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 選拔辦法

壹、主 旨：本市將派隊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特舉辦本次選拔賽，組成台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四育國中

陸、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六）至 11 月 29 日（日）

柒、選拔地點：臺中市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捌、參賽資格：符合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之國、高中學生。

玖、選拔項目：

高中組	
高男組	高女組
2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國中組	
國男組	國女組
2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每隊正選四人〉侯補 2 人至多 6 人

拾、報名方式：下載電子報名檔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電子檔 e-mail 至

ecf0677@yahoo.com.tw 報名後如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請來電確

認聯絡電話：0910-422373 易清風 總幹事。

拾壹、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三）止逾期概不受理。

拾貳、領隊會議：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十時於台中市健康公園溜冰場。

（暫定，如有變更，則另行通知）

拾參、選拔方式：

1. 具本市學籍之選手參加「109 年度全國中正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各單項成績最佳前三名優先甄選錄取（亦需填寫甄選錄取報名表必要時得附獎狀等證明）。
2. 剩餘名額由本選拔賽選出。（每單項每縣市最多可派 6 名選手，但同一單項同一所學校最多只可派 3 名選手），如有未盡事宜依大會規定為準。

3.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每人溜一輪依序錄取。
4. 500 公尺+D 爭先賽第一輪計時取前四名選手進入爭先決賽，再取前三錄取參賽資格。
5. 1000 公尺爭先賽第一輪計時取前六名選手進入爭先決賽，再取前三錄取參賽資格。
6. 3000 公尺接力賽依各校組隊計時取前三錄取參賽資格。
7. 10000 公尺計分賽比照國手選拔搶分賽制，取前剩餘名額錄取參賽資格。
8. 10000 公尺淘汰賽比照國手選拔淘汰賽制，取前剩餘名額錄取參賽資格。

拾肆、注意事項

1. 選手須下場完成報名之所有競賽項目，如無故棄權者，或經選拔並當選代表隊後，無故或其它非正當理由棄權者，將報請上級單位禁止下屆報名參賽之權利。
2.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其他帽子，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4.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5.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6. 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7. 本次選拔及甄選視為正式賽會，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
8.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9.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規定辦理